349	2022	9
	1	2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

浦文保发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: 常建江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关于推荐王剑雯同志参加文物博物系列 中级技术职称评审的请示

区委宣传部:

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核定编制 41 个,实有 36 人,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26 个,实有 23 人(具体设置及聘任情况详见附表)。其中离退休不满 3 年共有 2 人,分别聘任九级专技岗位、十级专技岗位。根据"双控原则",拟推荐 1 人参加馆员评审。

根据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(沪委办发[2009]40号)、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(沪人社专发[2010]34号)及《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日常管理操作口径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本单位专技岗位实际情况及"双控"原则,就文物博物系列中级专业专技十级岗位启动岗位聘任程序,并通过在单位内部采取民主推荐方式,推荐王剑雯同志参加职称评审,获得任职资

格后聘任上述岗位。

王剑雯同志同志日常工作表现良好,在思想和行动上都积极要求进步,平时注重文博专业知识的学习,能协助部门主要领导较好的完成部门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故一致推荐王剑雯同志参加职称评审。王剑雯同志 2019、2021年考核均优秀,2020年考核合格。

经本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,同意推荐王剑雯同志参加文 物博物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,获得任职资格后聘任专 技十级岗位,相关情况已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,确认无 异议。

妥否,请示。

